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4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綺萍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戒毒偵字第70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51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合計驗餘毛重零點肆壹捌公克，  
09 含包裝袋貳只)，均沒收銷燬。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綺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  
12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70號為  
13 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海洛因2包(驗餘毛重0.418公克，  
14 聲請書誤載淨重為0.051公克)，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  
15 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6 段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之。

17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18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  
20 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1 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2 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  
24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70號為不起訴處分  
25 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  
26 閱該案卷宗無訛。而被告上開為警查獲時扣案之白色粉末2  
27 包，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毛重0.  
28 418公克)，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  
29 30 31

物鑑定實驗室110年11月3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份在卷可稽（見毒偵6687號卷第64頁），堪認上開扣案物係第一級毒品，亦屬違禁物無訛，揆諸上揭法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銷燬之。另盛裝、包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袋，因包覆、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又同時為警扣案之注射針筒2支，業經檢察官另行處分銷毀，復非本件聲請範圍，本院自無庸併予審究，均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磊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